

# 武进区委党校配电间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江苏欣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单位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进区委党校配电间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地点：武进区委党校。

## 二、乙方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设备清单）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以上单价包含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等）、服务、指导、运输、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直至验收交付）、包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移交、安装调试及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包括各种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规费、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及其它各种税费，中标人收款无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风险费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供电管理部门的综合服务费用不在本次合同价范围内。

乙方应提供开关柜需要的母线导体（含系统连接母排）及相关的支柱绝缘子、金具、柜间母线桥架。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中标（成交）结果成立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设备送至指定地点，不得以供货数量的增减而作为不及时供货的理由。乙方供货时间的确定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通过甲方的检测为准。乙方逾期供货、安装、调试、成功送电的，每逾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2%（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关所有损失，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逾期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致使工期延误，除赔偿违约金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1386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临时过渡方案实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供配电项目成功送电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原响应报价执行，同型号同规格的断路器或空气开关等元器件若在每个箱体的单价分析表中价格不一致，以价格最低的为准；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响应报价，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联系人

1、甲方指派 刘江 为联系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2、乙方指派 汤昌辉 为联系人，具体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并对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与方案的承担落实责任，以及供货完成后的验收、审计、结算工作。

#### 七、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不得将不合格品掺入优等品，以次充好，不得冒牌、贴牌；

2、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且包装完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零破损；乙方供应的所有设备品牌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采购的，产生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产品质量符合招标要求。每检验批提供合格证、质保书、厂家检测报告等。进场后甲方随机抽取进行送检试验，一旦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30%）。

4、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视



为未供货，乙方还须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乙方应予配合，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6、技术要求：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乙方应提供与产品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8、乙方负责包括且不限于与供电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减容增容、高可靠供电等相关事项。

9、在甲方有需求的情况，需派专人 24 小时值守，确保临时供电的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恢复供电。

#### 八、分包或转包

严禁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索赔

1、质量要求：满足国标、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同意延期的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如乙方逾期供货、安装、调试、成功送电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间的，除不可抗力外，工期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 2%（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相关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按拨款进度支付款项，如拨款进度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7、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承担或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十、现场设备等保管及乙方人员安全等责任的划分

1、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在验收通过前由乙方负责,在验收通过后由甲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按协议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产品的供应、移交及其它协议内规定的工作。

3、乙方承诺备有足够的备品及备件供损耗及维修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报修申请。

4、乙方尚须积极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且由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于协议总价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不符合协议要求的,乙方须承担每项2万元的违约金,且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一、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起诉期间,除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项目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



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按照承诺须提供现场免费测量设计铺装、下料方案及技术指导；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 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 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	10KV 中置柜						
1	进线柜	KYN28-12	台	2	50000	100000	
2	计量柜	KYN28-12	台	2	30000	60000	
3	PT、避雷器柜	KYN28-12	台	1	30000	30000	
4	出线柜	KYN28-12	台	2	35000	70000	
5	分段柜	KYN28-12	台	1	50000	50000	
二	0.4KV 低压部分						
6	次总柜 1L1	MNS	台	1	50000	50000	
7	次总柜 2L1	MNS	台	1	70000	70000	
8	分段柜 2L6	MNS	台	1	40000	40000	
9	电容柜 (320kvar)	MNS	台	2	30000	60000	
10	出线柜 1L3	MNS	台	1	30000	30000	
11	出线柜 1L4	MNS	台	1	30000	30000	
12	出线柜 1L5	MNS	台	1	40000	40000	
13	出线柜 2L3	MNS	台	1	30000	30000	
14	出线柜 2L4	MNS	台	1	40000	40000	
三	变压器						
15	1#变压器(T1)	SCB14-800/10 10± 2*2.5%/0.4 D. yn11, Uk=4%	台	1	100000	100000	满足 GB20052-2020 中规定的 2 级 能效及以上的 配电变压器
16	2#变压器(T2)	SCB14-400/10 10± 2*2.5%/0.4 D. yn11, Uk=4%	台	1	70000	70000	满足 GB20052-2020 中规定的 2 级 能效及以上的 配电变压器

四	过渡方案	施工期间用电方案：评估校区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用电需求，并在施工前进行测试，确保临时电源和电力分配能够正常工作；停电期间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点，满足所有设备的正常用电；过渡期间实时监控电力供应情况，协调所有利益相关者，确保平稳过渡。	项	1	150000	150000	
五	其他						
17	安装调试费	包括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验、报竣工等所有费用	项	1	250000	250000	
18	小直流系统成套装置	20Ah/DC110V	只	1	15000	15000	
19	信号箱		只	1	2000	2000	
20	封闭母线桥架（含伸缩节）	TMY-3*10*80+TMY-80*6	套	2	15000	30000	
21	动力照明箱		只	1	8000	8000	
22	变电所照明系统		项	1	5000	5000	
23	变电所接地系统		项	1	3000	3000	
24	一次模拟屏		面	1	8000	8000	
25	安全工器具		套	1	2000	2000	
26	空调	3p	台	3	10000	30000	
27	灭火器		组	3	500	1500	
28	连接电缆（含电缆头）	YJV22-8.7/15kV-3*50mm <sup>2</sup>	m	40	300	12000	
六	合计					1386500	

